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在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参加会议股东(含授权委托代表)10 人,代表股份数为 26013.2506 万股,占有表决权股本总额 73025.2801 万股的 35.6%(其中 B 股股东代表 1 人,代表股数 942.291 万股),在表决中关联股东海航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予以回避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陈峰董事长主持,经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通过如下决议,现予公告: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海航部分资产项目的报告》。

1、以 26013.2506 万股赞成(其中 B 股 942.291 万股),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(其中 B 股占 3.62%),审议通过了按照帐面价值 100 万元将海南高目助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2、以 26013.2506 万股赞成(其中 B 股 942.291 万股),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(其中 B 股占 3.62%),审议通过了按照帐面价值 316 万元将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3、以 26013.2506 万股赞成(其中 B 股 942.291 万股),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(其中 B 股占 3.62%),审议通过了按照帐面价值 100 万元将东方物华(无锡)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4、以 26013.2506 万股赞成(其中 B 股 942.291 万股),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(其中 B 股占 3.62%),审议通过了按照帐面价值 100 万元将在三亚椰花酿酒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转让给海航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5、以 26013.2506 万股赞成(其中 B 股 942.291 万股),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(其中 B 股占 3.62%),审议通过了按照帐面价值 750 万元将海南长秀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6、以 26013.2506 万股赞成(其中 B 股 942.291 万股),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(其中 B 股占 3.62%),审议通过了按照帐面价值 9 万元将公司对北京国土资源开发公司长期投资转让给海航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7、以 26013.2506 万股赞成(其中 B 股 942.291 万股),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(其中 B 股占 3.62%),审议通过了按照帐面价值 27.5 万元将海南民航凯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8、以 26013.2506 万股赞成(其中 B 股 942.291 万股),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(其中 B 股占 3.62%),审议通过了按照帐面价值 20 万元将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9、以 26013.2506 万股赞成(其中 B 股 942.291 万股),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(其中 B 股占 3.62%),审议通过了按照帐面价值 30 万元将公司对中华经济文化基金的出资转让给海航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10、以 26013.2506 万股赞成(其中 B 股 942.291 万股),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(其中 B 股占 3.62%),审议通过了按照帐面价值 6 万元将北京中企财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海航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11、以 26013.2506 万股赞成(其中 B 股 942.291 万股),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(其中 B 股占 3.62%),审议通过了按照帐面价值 2834.5 万元将对海南天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海航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12、以 26013.2506 万股赞成(其中 B 股 942.291 万股),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(其中 B 股占 3.62%),审议通过了按照帐面价值 302.6 万元将对(香港)三江(国际)企业有限公司

的债权转让给海航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海航美兰基地部分资产项目的报告》。

1、以 26013.2506 万股赞成(其中 B 股 942.291 万股),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(其中 B 股占 3.62%),审议通过了按照评估值 2971.31 万元将海航美兰基地货运中心转让给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。

2、以 26013.2506 万股赞成(其中 B 股 942.291 万股),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(其中 B 股占 3.62%),审议通过了按照宾馆工程造价评估值为 5143.75 万元,办公用资产净值 134.81 万元,以合计值 5278.56 万元将美兰机场宾馆转让给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。

3、以 26013.2506 万股赞成(其中 B 股 942.291 万股),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(其中 B 股占 3.62%),审议通过了以 8414.32 万元的价格将海南海航航空食品公司 51%的股权转让给海口美兰机场有限责任公司。

国浩律师集团(上海)事务所吕红兵、刘维律师出席本次会议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主要意见如下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